# 取消农业税：农业大国的转型注脚

从 1950 年到 2004 年，农业税在我国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已经从 40% 下降到不足 1%。取消农业税的时机已经成熟，这既是民心所向，更是大势所趋。

记者 | 刘朝晖

2005 年 12 月 29 日，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高票通过决定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《农业税条例》，取消除烟叶以外的农业特产税、全部免征牧业税。这无疑是个了不起的“惊人之举”，中国延续了 2600 多年的“皇粮国税”也走进了历史博物馆。

上海金山廊下镇农民丰收。

## 曾是国家财力基石

《说文解字·卷七》载：“税，从禾，兑声。”自古以来，“税”就与农民和农业密切相关。据史料记载，农业税始于公元前 594 年春秋时期鲁国的“初税亩”，到汉初形成制度。从“初税亩”，到“租赋”“租庸调”“田赋”“丁漕”……朝代几经更迭，名称数度变换，但农民缴纳“皇粮国税”一直是天经地义。

历史上，“皇粮国税”一直牵动着中国的兴衰。尽管出现过“两税法”“一条鞭法”“摊丁入亩”等改革，“文景之治”“贞观之治”“康乾盛世”也有短暂的轻徭薄赋，但历代封建统治者始终未能跳出农民负担越减越重的“黄宗羲定律”。农民过重的税负，常常成为封建政权更迭的导火索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中国史就是一部农业税赋史。

1958 年，第一部全国统一的农业税法—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》颁布，采用地区差别比例税率，规定全国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 15.5%，最高不得超过 25%。1983 年，由于农林特产与粮食争地现象突出，为稳定粮食播种面积，国家设立农业特产税。1985 年，农业税由征收粮食改为按比例征收货币，实现了从实物税向货币计税过渡。

据统计，从 1949 年到 2005 年的 57 年间，全国累计征收农业税约 4200 亿元。农业税成为国家财力的基石、推进工业化建设的重要财政来源。

## 改革是民心所向大势所趋

改革开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，农民成为独立经营、自负盈亏的利益主体，农民负担由此开始显性化。特别是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，随着农村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，基层财力的支出缺口不断增大，再加上分税制改革导致基层财源减少，各种收费不规范的问题日益突出，一些地方政府开始向农民“伸手”，当时购买一台农用拖拉机上路行驶，就有 20 多个附加收费项目要缴纳，农民得额外负担 2000 多元。